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,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应表决股东(代表) 8 名,实际表决股东(代表) 8 名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亿股,占股份总数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全体股东(代表) 审议表决,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邱引珠女士对外投资成立中新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公司,并同意其兼职担任中新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0 亿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8 日